

##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7次工作會報紀錄

- 壹、 時間：110年1月26日（星期二）14時0分
- 貳、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參、 主席：指揮官王部長美花(副指揮官曾次長文生代) 紀錄：楊宗翰
- 肆、 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 伍、 報告事項：略
- 陸、 討論事項：略
- 柒、 會議結論：
  - 一、 依據中央氣象局預測反聖嬰現象影響，2、3月降雨可能偏少，桃園以南地區水情持續吃緊，惟經各單位共同努力合作下，緊急抗旱水源如抗旱水井併入自來水系統已增為159口每日產水33.6萬噸、新竹緊急海淡每日3000噸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2月1日通水調度每日20萬噸等措施均將提前達成並陸續投入緊急抗旱，可有效穩定水情，故目前各地區水情燈號維持不變。
  - 二、 時序將近農曆新年，預期民生用水需求將增加，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宣導節約用水，籲請民眾於居家環境大掃除工作時儘量避開尖峰用水時段，避免因大量集中導致水壓下降，並儘量以擦拭替代沖洗，珍惜有限水資源，並請各供水單位加強供水應變，確保民眾春節期間用水無虞。
  - 三、 目前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實施減量供水橙燈，請台水公司持續逐週抄表查核，未達成節水目標之工業用水戶由科技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助發函勸導，至非工業用水戶部分則由地方政府協助發函勸導，並針對每月1000度以上未達節水目標用水戶優先辦理鉛封作業，請地方政府派員會同台水公司執行，並給予必要協助，以落實查核管控作業。

- 四、目前臺南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約1.4億噸，請水利署及農田水利署就穩定南部枯水期整體用水原則，在最枯情境下，為最壞打算做最好準備，並儘速針對春季雜作部分盤點確認供水對策，供應變中心決策參考。
- 五、為確保桃園灌區第3分區後續供灌及北部地區供水穩定，請農田水利署儘速辦理區排抽水至埤塘作業，增加埤塘蓄存水量，如需抽水機支援請儘速提出需求送水利署協助；並請預為研擬埤塘水源供灌作業計畫，確保供灌初期優先使用埤塘水量及供水作業順暢。
- 六、目前鯉魚潭水庫蓄水量僅約2,700萬噸並持續下降中，為降低苗栗及臺中地區旱災情況擴大，已依災害防救法第27條及第31條規定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徵用士林堰水權，緊急調降士林堰下游基流量並增加引水入庫，請台電公司落實執行。
- 七、請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縣市政府援引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於今年枯旱期間針對用水標的為農業或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之地下水權，公告取消其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等限制，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及降低水庫供水量。
- 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為新竹地區因應目前頭前溪流量偏低之關鍵設施，因部分推進管段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改採臨時管，目前已完成接管及洗管作業，為爭取時效，在春節期間管(六)-1工程路面臨時放置送水管線暫不拆除及管(八)工程未完工路段先不回填工作區，以縮短後續施工時間及維持抗旱期間支援水量，交通部公路總局將予以協助，惟請台水公司務實完善作業期間加強溝通、交通維持、相關安全措施及復原工作。
- 九、桃園、新竹及苗栗地區移動式淨水設備機組預計2月1日產水，請科技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協助媒合需水廠商提供產業就近取水；另新竹、苗栗及臺中今年一期作已停灌，請農田水利署將前述地區地下水井多餘水源適時開放供民眾及產業取水，並請地方政府協助相關宣導作業，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十、由於排水圳路流量降低，請環保局持續關注環境衛生狀況，必要時請縣市政府提供水車，載運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適時補充，以維持環境清潔。

捌、散會（15時0分）